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玉霜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40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0912A00_ATTCH1.doc、004091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ID 8_人事104/06/10 10:25



1040004181

有附件